

國立東華大學（美崙校區）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

（實習學校用表）

實習學校		師資培育機構	國立東華大學	
實習學生		學號		
在校系所班別		實習指導教師		
教育實習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請假日數	天	

【教育實習機構評量】：由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

平時評量 (A) 50%		期末評量 (B) 50%				評量成績 (A+B)
1. 品德操守 (10%) 2.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(10%) 3.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(10%) 4.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(15%) 5. 研習活動表現 (5%)		教學 演示 (10%)	輔導教師對 實習學生的 整體表現 (20%)	主任對實習 學生的整體 表現 (10%)	校長對實習 學生的整體 表現 (10%)	
總評語		輔導教師評語：				
		行政主管評語：				
評量者	輔 導 教 師 章		實 主 管 業 核 務 章		實 校 習 長 學 簽 校 章	

- 備註：1. 本成績之評量，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教育實習機構請於實習結束當月(七月或一月)之五日前完成本成績之評量，並將成績逕行寄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)。
3.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，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。成績及格者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不及格者需重修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